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09**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23**

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09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5,559.82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采购包预算金额：1,193,894.4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包2(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采购包预算金额：895,832.6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包3(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采购包预算金额：895,832.6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丰路**44**号之一（伦教综合执法办）
联系方式：**0757-27755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炜健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对伦教街道的道路进行交通安全隐患并治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施工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包组合同价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每季度（每3个月）按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进度款（款项在双方确认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期：支付比例17%,全部工作完成且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余下款项，待质量保修期满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1）每个项目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2）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3）全部工程款款项，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施工当地完成增值税预缴手续。于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4）本项目工程结算税率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采用资料核查、现场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抽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施工任务清单、合同及相关规范，对工程量、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全面核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必须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质量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结算方式，具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本约定执行。3、特别说明，（1）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审批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协议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供应商获得合同的成交金额；（2）供应商在磋商前对上述情况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报价，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上述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1)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 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中须包含人工费、工人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管理费、结算审核费、材料费、绿色施工措施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监理费、工具费、水电费、节日加班费、企业利润、税金及清理弃土垃圾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 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报酬。(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在合同期限内成交折扣率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3) 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总价必须为唯一固定, 由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总价的方式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包组的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磋商报价$\leq$采购预算价,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两位为零, 可省略),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包组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 ¥1193894.44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870.90元。(4) 最后报价形式: 只报总价, 且最终磋商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不变, 不参与成交折扣计算。(5) 本工程各包组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其中: 1) 结算工程量: 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 则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的综合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 ②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 则结算单价=根据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的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 按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times$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④成交折扣率=(最终磋商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div$(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imes 100\%$。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6) 因没有固定施工地点和具体数量, 所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量, 任务的下达将根据采购人要求, 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结算时按实结算, 采购项目有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修复内容采购项目没有的, 以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参考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7)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8) 在施工过程中, 如因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 不做签证变更增加费用。(9)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合同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10) 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之后, 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对和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若有疑义,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经采购人确认后, 统一修改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清单, 并以邮箱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项	1.00	1,193,894.44	1,193,894.44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有道路基层与面层的拆除与重新铺装，拆除标志杆，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沥青路面，新建石屑基层，旧路面裂缝修复，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栏杆制安，围挡拆除，水泥墩清理，水马、铁马、雪糕筒及其他杂物清理等。 2、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另附）。
★	2	具体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1）具体项目工期以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以采购人发出具体项目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内容为准，并在通过验收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为保证在工期内完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取赶工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报价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查询结果为准） （2）注：未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备案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4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须按建造师注册证书颁发当地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当月）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	---	--

	5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对《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进行图片的采集, 处理、上传系统等文案处理工作, 采购人将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以及登录账号及密码供成交供应商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专职人员)及设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施工员(2名)和一辆工程车、一台发电机、一台手风炮机、一台混凝土切割机、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对项目进行施工服务, 同时需随时能够调配一辆5座(或以上)汽车供巡查施工质量之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 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作业现场。 (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的监督和管理。 (5) 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参考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 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 经采购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 材料样板由采购人保存, 如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 成交供应商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 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 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7)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施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应设置售后服务热线, 如接到投诉应报告采购人, 保证及时处理该事件, 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10) 本项目施工范围覆盖区域内主要干道及辖下各村居的内部道路,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项目施工范围及现场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 羊大河以南)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施工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包组合同价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每季度（每3个月）按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进度款（款项在双方确认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期：支付比例17%,全部工作完成且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余下款项，待质量保修期满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1）每个项目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2）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3）全部工程款款项，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施工当地完成增值税预缴手续。于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4）本项目工程结算税率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采用资料核查、现场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抽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施工任务清单、合同及相关规范，对工程量、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全面核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必须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质量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结算方式，具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本约定执行。3、特别说明，（1）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审批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协议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供应商获得合同的成交金额；（2）供应商在磋商前对上述情况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报价，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上述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中须包含人工费、工人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管理费、结算审核费、材料费、绿色施工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费、工具费、水电费、节日加班费、企业利润、税金及清理弃土垃圾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报酬。（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成交折扣率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3）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总价必须为唯一固定，由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总价的方式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包组的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报价$\leq$采购预算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两位为零，可省略），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包组的采购预算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895832.6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350.10元。（4）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终磋商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参与成交折扣计算。（5）本工程各包组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2）项目（结算）单价：①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的综合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②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根据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的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times$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④成交折扣率=（最终磋商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div$（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imes 100\%$。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6）因没有固定施工地点和具体数量，所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量，任务的下达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结算时按实结算，采购项目有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修复内容采购项目没有的，以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参考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8）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9）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合同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10）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之后，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供应商对和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清单，并以邮箱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项	1.00	895,832.69	895,832.69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有道路基层与面层的拆除与重新铺装，拆除标志杆，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沥青路面，新建石屑基层，旧路面裂缝修复，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栏杆制安，围挡拆除，水泥墩清理，水马、铁马、雪糕筒及其他杂物清理等。 2、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另附）。
★	2	具体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1）具体项目工期以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以采购人发出具体项目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内容为准，并在通过验收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为保证在工期内完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取赶工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报价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查询结果为准） （2）注：未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备案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4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须按建造师注册证书颁发当地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当月）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	---	--

	5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对《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进行图片的采集, 处理、上传系统等文案处理工作, 采购人将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以及登录账号及密码供成交供应商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专职人员)及设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施工员(2名)和一辆工程车、一台发电机、一台手风炮机、一台混凝土切割机、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对项目进行施工服务, 同时需随时能够调配一辆5座(或以上)汽车供巡查施工质量之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 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作业现场。 (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的监督和管理。 (5) 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参考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 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 经采购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 材料样板由采购人保存, 如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 成交供应商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 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 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7)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施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应设置售后服务热线, 如接到投诉应报告采购人, 保证及时处理该事件, 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10) 本项目施工范围覆盖区域内主要干道及辖下各村居的内部道路,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项目施工范围及现场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 (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 羊大河以北)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施工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包组合同价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每季度（每3个月）按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进度款（款项在双方确认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期：支付比例17%,全部工作完成且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期：支付比例3%,余下款项，待质量保修期满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1）每个项目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2）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3）全部工程款款项，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施工当地完成增值税预缴手续。于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4）本项目工程结算税率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采用资料核查、现场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抽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施工任务清单、合同及相关规范，对工程量、施工工艺、材料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及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全面核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必须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补救或返工所需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质量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结算方式，具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文本约定执行。3、特别说明，（1）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审批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协议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供应商获得合同的成交金额；（2）供应商在磋商前对上述情况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报价，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上述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中须包含人工费、工人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管理费、结算审核费、材料费、绿色施工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理费、工具费、水电费、节日加班费、企业利润、税金及清理弃土垃圾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报酬。（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成交折扣率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3）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总价必须为唯一固定，由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总价的方式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包组的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报价$\leq$采购预算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小数点后两位为零，可省略），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包组的采购预算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小写：¥895832.6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350.10元。（4）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终磋商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参与成交折扣计算。（5）本工程各包组均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2）项目（结算）单价：①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的综合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②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根据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的单价$\times$成交折扣率；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times$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④成交折扣率=（最终磋商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div$（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imes 100\%$。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6）因没有固定施工地点和具体数量，所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参考量，任务的下达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结算时按实结算，采购项目有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修复内容采购项目没有的，以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参考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7）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8）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9）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合同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10）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之后，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供应商对和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清单，并以邮箱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项	1.00	895,832.69	895,832.69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工程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有道路基层与面层的拆除与重新铺装，拆除标志杆，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沥青路面，新建石屑基层，旧路面裂缝修复，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栏杆制安，围挡拆除，水泥墩清理，水马、铁马、雪糕筒及其他杂物清理等。 2、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另附）。
★	2	具体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1）具体项目工期以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以采购人发出具体项目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内容为准，并在通过验收后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为保证在工期内完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取赶工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该积极配合，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1）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报价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需提供网上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查询结果为准） （2）注：未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20天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备案的信息查询网页打印件；若不按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注：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	4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须按建造师注册证书颁发当地政策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当月）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	---	--

	5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对《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进行图片的采集, 处理、上传系统等文案处理工作, 采购人将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以及登录账号及密码供成交供应商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专职人员)及设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施工员(2名)和一辆工程车、一台发电机、一台手风炮机、一台混凝土切割机、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对项目进行施工服务, 同时需随时能够调配一辆5座(或以上)汽车供巡查施工质量之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 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作业现场。 (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的监督和管理。 (5) 本项目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参考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 并作为项目实施材料选定的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 经采购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 材料样板由采购人保存, 如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 成交供应商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 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 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7)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施工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成交供应商应设置售后服务热线, 如接到投诉应报告采购人, 保证及时处理该事件, 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 (10) 本项目施工范围覆盖区域内主要干道及辖下各村居的内部道路,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项目施工范围及现场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1）供应商可参投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参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2）每个响应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获得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成交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2）成交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其他，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开标解密时长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已获得其他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已获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已获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将不再参与余下采购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西):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工程质量目标）内容进行评价： 1、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有工程质量目标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或只明确工程质量目标的，得2分； 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1、措施方案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两个方面的措施，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措施方案只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其中一个方面的措施，或同时涵盖两个方面的措施的但未明确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得3分； 3、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工作机制，日常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三个方案的，得10分； 2、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两个方案的，得6分； 3、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一个方案的，得3分； 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内容进行评价： 1、施工方案同时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四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完整满足项目全部实施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方案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两项及以上，各项内容表述基本完整、逻辑清楚，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 3、施工方案仅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一项，内容描述简略、完整性不足，仅能少量匹配项目需求的，得3分； 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投诉的时效性，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内容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及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6分 ； 2、 售后服务方案只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其中一项，得 3分 ； 3、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工程业绩 (10.0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23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分 ，最高得 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分 ，最高得 3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个月 （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0分)	1、 技术负责人（ 1名 ）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分 。 2、 安全员（ 1名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 2分 。本小项最高得 2分 。 3、 资料员/施工员（ 1名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等），得 2分 。本小项最高得 2分 。注：本项最高得 6分 。 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只计取一次得分。 2） 市政（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3）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专业职称（或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并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审： 1、 接到采购人通知 1小时 （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6分 ； 2、 接到采购人通知 1.5小时 （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4分 ； 3、 接到采购人通知 2小时 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2分 。注：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设备的： 1、每提供1辆工程车得1分,最高得1分； 2、每提供1台发电机得1分,最高得1分； 3、每提供1台手风炮机得1分,最高得1分； 4、每提供一台混凝土切割机得1分，最高得1分； 5、每提供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得1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响应供应商自有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登记权属证明）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 2）响应供应商租赁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车辆(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未涵盖需提供承诺书)】以及有效的合格证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 3）提供以上设备(租赁或自有)证明资料并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履行之日起1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工程质量目标）内容进行评价： 1、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有工程质量目标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或只明确工程质量目标的，得2分； 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1、措施方案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两个方面的措施，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措施方案只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其中一个方面的措施，或同时涵盖两个方面的措施的但未明确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得3分； 3、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应急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工作机制，日常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三个方案的，得 10 分； 2、 应急方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两个方案的，得 6 分； 3、 应急方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一个方案的，得 3 分； 4、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内容进行评价： 1、 施工方案同时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四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完整满足项目全部实施需求的，得 10 分； 2、 施工方案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两项及以上，各项内容表述基本完整、逻辑清楚，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6 分； 3、 施工方案仅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一项，内容描述简略、完整性不足，仅能少量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投诉的时效性，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内容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及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只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其中一项，得 3 分； 3、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同类工程业绩 (10.0分)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 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0分)	、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安全员(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资料员/施工员(1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等),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只计取一次得分。2)市政(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3)须提供有效的相关专业职称(或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并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审:1、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2、接到采购人通知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3、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注: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设备的:1、每提供1辆工程车得1分,最高得1分;2、每提供1台发电机得1分,最高得1分;3、每提供1台手风炮机得1分,最高得1分;4、每提供一台混凝土切割机得1分,最高得1分;5、每提供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响应供应商自有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登记权属证明)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2)响应供应商租赁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车辆(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未涵盖需提供承诺书)】以及有效的合格证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3)提供以上设备(租赁或自有)证明资料并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履行之日起1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105国道以东,羊大河以北):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工程质量目标）内容进行评价：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明确的工程质量目标，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2、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有工程质量目标的，得5分；3、质量保证措施只涵盖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其中一项，或只明确工程质量目标的，得2分；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1、措施方案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两个方面的措施，有完整的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2、措施方案只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其中一个方面的措施，或同时涵盖两个方面的措施的但未明确工程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得3分；3、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工作机制，日常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内容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三个方案的，得10分；2、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两个方案的，得6分；3、应急预案涵盖应急工作机制，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的工作分配其中一个方案的，得3分；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内容进行评价：1、施工方案同时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四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完整满足项目全部实施需求的，得10分；2、施工方案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两项及以上，各项内容表述基本完整、逻辑清楚，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3、施工方案仅涵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人员安排、作业方法与自检其中一项，内容描述简略、完整性不足，仅能少量匹配项目需求的，得3分；4、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投诉的时效性，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内容进行评价：1、售后服务方案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及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只涵盖处理投诉的时效性方案，售后服务热线设置其中一项，得3分；3、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同类工程业绩 (10.0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以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响应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视为满足该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0分)	1、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安全员（1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资料员/施工员（1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包括岗位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等），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6分。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只计取一次得分。2）市政（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3）须提供有效的相关专业职称（或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响应速度 (6.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并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审：1、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2、接到采购人通知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3、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注：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5.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设备的：1、每提供1辆工程车得1分,最高得1分；2、每提供1台发电机得1分,最高得1分；3、每提供1台手风炮机得1分,最高得1分；4、每提供一台混凝土切割机得1分，最高得1分；5、每提供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响应供应商自有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登记权属证明）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2）响应供应商租赁的设备：提供有效的车辆(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未涵盖需提供承诺书)】以及有效的合格证复印件、设备实拍照片。3）提供以上设备(租赁或自有)证明资料并须同时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合同履行之日起1个月内投入使用，否则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BDJC2026023**

项目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

采购包：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有道路基层与面层的拆除与重新铺装，拆除标志杆，拆除混凝土路面，拆除沥青路面，新建混凝土路面，新建沥青路面，新建石屑基层，旧路面裂缝修复，新建透水混凝土路面，栏杆制安，围挡拆除，水泥墩清理，水马、铁马、雪糕筒及其他杂物清理等。

6.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详见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金额达包组合同价限定标准时，以先到达的为准，届时合同自行终止。

(2) 由于工程项目的统筹安排、审批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项目甲方对协议生效期限内的工程任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甲方不保证有足够的工程任务以满足成交供应商获得合同的中标金额；

(3) 乙方在投标前对上述情况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中标，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上述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三、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成交折扣率=（最终磋商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采购包预算金额-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成交折扣率：_____%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注：项目（结算）单价：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采购预算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中本项目的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

②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③采购项目有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修复内容采购项目没有的，以第三方出具的市场参考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相关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本项目无具体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工程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3 工期：是指施工工期，施工工期是指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2) 施工过程中的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 工程任务单；

4) 工程开工指令单；

5) 合同协议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附件）；

7) 其他。

1.1.1.11 乙方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成编制、签字并被中标（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乙方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甲方仅在国土红线范围内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指定提供给乙方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及材料、设备放置的场地，乙方必须遵从甲方和监理人对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控制，进行相应的施工平面布置，施工现场内主要布置施工生产性临时设施和办公设施，生活临时设施及场地由乙方在现场外解决，甲方不再在本工程现场以外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甲方不会因为提供给乙方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不足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也不会延长工期。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或佛山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相应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它们彼此应能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书）、及答疑补遗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即甲方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本项目无具体的施工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本项目无具体的施工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无具体的施工图纸。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进度计划表、月进度报表、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按甲方实际情况。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甲方项目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乙方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甲方不提供任何场外施工的道路；乙方认为需要场外施工道路的，由其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合法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乙方根据甲方意见统筹安排，乙方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甲方同意后自行修建，修建道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甲方批准由乙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以甲方审批发出的实际应用于工程施工的设计图纸计算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合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不予调整。

（2）工程量的偏差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 工程量偏差调整合同综合单价，具体详见第10.4.1条。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甲方开出的单位工程开工指令单（或施工任务单）上要求的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及符合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的报装及接驳线路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乙方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乙方办理，同时乙方也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所需的规定由乙方负责检测的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投标价中考虑，甲方不再支付，结算不作调整。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6）现场定点、放线的约定：乙方应自行考虑在施工时需聘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已办理进驻顺德）进行定点、放线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由乙方自行筹集并承担相关费用。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L。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或修复等工作的约定：开工前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保护方案，保护及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或近期的进度款中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委托给乙方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工程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办理）。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报监及施工报建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施工合同，逾期可按每天10000元对乙方进行罚款，并在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在完成所有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L。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L。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整理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存在问题时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后，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需支付。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验收后30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甲方指定形式。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招标项目涉及的用水、用电及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报装及有关手续，由乙方负责；水电接驳和报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办理除发包方负责报建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并负担所有费用。

3)合同生效后五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响应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

4)乙方收到工程任务单后，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报送场地协调及报建用的施工方案。

5)开工前，向甲方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以及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甲方下达书面开工令。

6)按甲方要求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7)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8)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若对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设施损坏，乙方须及时修复，甲方不予承担费用。

9)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打桩工程、基础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等工程，承包方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并了解四周管线和居民房屋现时状况，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制订有效的施工方案、支护方案及周边房屋检测。管线防护方案等，做好支护、放坡、排水降水等防护施工措施安排，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事故则由承包方承担。周边房屋的桩前检测（含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公司评估鉴定）及桩后检测（含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公司评估鉴定）、支护、放坡、管线防护等施工措施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方将不再增加该项费用。

10)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遵守政府部门及甲方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乙方制定施工进度安排，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上报进度计划并不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有权按严重违约进行处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乙方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在工程开工前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顺德区渣土运输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如无签订相关合同、责任书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

（2021）2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人社函（2023）1号）等文件（如有新文件，以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拨付人工工资的比例为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占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比例（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另外，乙方还应遵守项目合同专用条款后附件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以及甲方制定的工程手册。

13)施工单位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14)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如需要),报建期为30日历天(从乙方接收资料之日起),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逾期一天罚款1万元,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5)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乙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甲方扣除乙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施工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6)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乙方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18)乙方拖欠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时,甲方责令乙方按要求按时支付相关单位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19)因乙方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甲方扣罚乙方1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甲方责令乙方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绿色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乙方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乙方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乙方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乙方拖欠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乙方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金额为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2)乙方应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的,对乙方处以每次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范围内一切质量、安全等范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驻场时间同响应文件承诺时间。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100%,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在未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的许可情况下,在法定工作日内不到达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向乙方出具处罚书,每开具一份处罚书,将在结算时扣罚2万元。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终止施工合同而不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按2万元/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若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则乙方仍需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向乙方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若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则乙方仍需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乙方的中标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予以更换。后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标准。后任项目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履行义务。

3.2.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处以10万元/人/次的处罚，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乙方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要）。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并对相应人员的到位率做出承诺。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当该项目违约金金额达到10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甲方认可后离开。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归甲方所有，累计超

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且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1万元/天处收违约金，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人/次，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关于乙方人员的补充约定：乙方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对《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案件进行图片的采集，处理、上传系统等文案处理工作，甲方将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以及登录账号及密码供乙方使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

（二）若发现乙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破坏，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施工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对成品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甲方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相应损失费用。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但涉及变更、工程量变更、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者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需甲方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甲方按其内部审核流程加盖甲方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

(2)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监理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

乙方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构对乙方有约束力。

(4)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实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乙方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甲方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发包。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405号令）；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佛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所提出的要求。

补充: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乙方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建函[2013]254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以达到“美城行动”检查要求，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6.1.5 文明施工

①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全生产管理暂行条例》和佛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补充违约责任：

（2）乙方按合同提取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单位工程在支付预付款时（或首期款）全额支付。

6.1.7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

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乙方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甲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甲方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乙方的施工方案，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应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案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乙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收到单位工程的工程任务单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甲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甲方要求。

7.3.2 开工通知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经甲方批准签发开工令。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 在开工之前，乙方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书面提交甲方澄清。

(2) 乙方应向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及其他后续工程乙方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征地拆迁。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或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或赔偿。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处罚5000元，罚金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甲方所有，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施工单位，乙方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乙方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乙方所提供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乙方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补充：具体工程任务的工期要求：

具体项目工期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按质、按量、按时独立完成，以甲方发出具体项目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内容为准，并在通过验收后向发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为保证在工期内完工，甲方认为有必要采取赶工措施的，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或另有补充协议外，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工期顺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费用赔偿和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应及时清点并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4.2 增加

（1）乙方在采购每种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等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并按规定处理。

（2）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抽检，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检，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规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抽查部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结果与标准认定不符且不合格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抽检批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使用材料变更（除甲方要求变更），如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材料的，乙方必须采用质量、规格等级均优于响应文件所用材料，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定批准，材料价不作调整。

（6）设备投入：依据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最低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经甲方认定所列出的设备能力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增加设备投入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甲方保留确认材料品牌、质量与价格的权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乙方应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补充约定：乙方需分派至少两名施工员和一辆工程车、一台发电机、一台手风炮机、一台混凝土切割机、一台中型以上挖掘机对项目进行施工服务，同时需随时能够调配一辆5人汽车供巡查施工质量之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乙方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甲方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乙方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审批。合同外增加的试验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增加：**9.5**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国家、广东省或佛山市相关规定要求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检测机构：国家承认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委托协议后，需向监理人和甲方备案。

(3) 检测费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签证项目、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改变设计施工的工程，乙方必须将已施工变更部位的工程拆除，重新按甲方审核批准的变更图施工，所造成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予每次违约罚款人民币5000元。

10.3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甲方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必须完成甲方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乙方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人，并得到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有变更增加工程（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

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甲方、乙方应分别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①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本项目的综合单价×成交折扣率；

②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则结算单价=根据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的单价×成交折扣率；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3)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

4)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5) 签证变更工程按照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再行支付。

6) 工程量清单偏差，清单缺项、漏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10.4.2变更估价程序：必须按照甲方制订的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必须完成甲方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统一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按预算审核价确定的当季度）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当季度)涨落幅度在 $\pm 10\%$ 以内时不调价, 风险由双方自担, 超过 $\pm 10\%$ 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 $+10\%$ 时, 涨价 10% 以内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 超出 10% 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 -10% 时, 降价 10% 以内部分风险由甲方承担, 低于 10% 部分的收益归甲方, 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3)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只限主要材料的调整(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砂、碎石、管材、松木桩)。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本合同报价款应包括人工费、工人意外保险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管理费、结算审核费、材料费、绿色施工措施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监理费、工具费、水电费、节日加班费、企业利润、税金及清理弃土垃圾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 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和报酬。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4、补充: 现场签证按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执行。对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方可实施认可。

合同价款调整相关程序按政府部门、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认可必须按照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限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为合同总价的30% (该预付款金额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施工合同签订, 乙方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对应包组合同价30%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的预付款。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基本完成进场工作后7天内, 甲方与监理人将对乙方进行首次履约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已进场的人员情况、组织架构的建立情况、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批情况等, 甲方与监理人检查认为乙方已具备开工条件, 方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 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版、《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版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 并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不得擅自修改, 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

《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版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施工期间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乙方负责提供，由监理人初审后交甲方，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为依据，并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有关计价规定规则审核工程量及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6.1.6条、12.4.4条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乙方应于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该工程量报告及附件应具体如实反映工程量，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情况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交资料的，监理人或甲方不承担逾期审核及付款的责任。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7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或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或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甲方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含附件）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应在第8天立即通知甲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4.4条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乙方按实际进度编制后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工程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1）双方施工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包组合同价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款。

（2）每季度（每3个月）按双方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进度款（款项在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全部工作完成且质量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余下款项，待质量保修期满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

1）每个项目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支付条例》以及《广东省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划入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少于造价部门审核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

3) 全部工程款款项，乙方须在项目施工当地完成增值税预缴手续。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 本项目工程结算税率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其中工人工资支付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等文件（如有新文件，以新文件规定为准）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补充约定：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设违约金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保质期验收合格后办理接管手续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条款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补充：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移交）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移交）证书颁发、乙方撤场前，甲方、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移交）证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乙方要配合甲方和相关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乙方在30天内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相关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15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与其与甲方两方确认，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设计变更、签证等，经甲方和监理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主管部门审核期限为准。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要求。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办理接管手续止。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15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日起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1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甲方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应按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来组织施工，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以下执行。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时不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合格，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的违约金。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乙方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及项目班子到岗率承诺则按规定进行处罚，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想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违约责任的等级和承担内容

(一) 违约责任的等级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1、限期改正；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解除合同。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乙方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定义

1、限期改正责任：指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较轻微地违反了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但经过甲方提出后能够尽快弥补并不会对甲方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指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轻度违反了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3、严重违约责任：指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重违反了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他合同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4、解除合同适用通用条款规定。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1、限期改正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工程师应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必须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甲方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责任，第2次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2万元，2次以上（不含本数）按3万元/次扣除合同价款。

3、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甲方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1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并通报批评、警告。

4、解除合同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天内停工，10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等全部清理离场。停工3天内，甲方、监理单位将会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乙方自行处理；对于乙方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乙方损失甲方不予负任何责任。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物件临时转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停工7天内，乙方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16.3违约责任的说明

（1）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二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乙方剩余工程款所能支付的金额，则乙方必须按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乙方拒不支付，甲方将依法予以追讨。

（4）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

16.4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双方协议规定（如施工过程中操作违规造成第三方损失，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超过3次仍未作出有效整改。

（3）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成果严重出错，存在欺骗隐瞒成分的。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脱离设计理念，不按规范施工私自更改方案的。
- (5) 乙方无充分理由，不配合相关我司或政府部门工作，经协调仍未改善的。
- (6) 乙方存在私自分包、转包或违法经营情况的。
- (7) 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单次整改用时超过14天，超过2次复检整改仍未达到运行要求的。
- (8) 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甲方与对应乙方解除合同后，有权将其所中标工程量转交其他中标乙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甲方不再支付：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乙方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支付。有关此项目的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增加：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时定夺，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乙方作出进一步要求，乙方应在第29天向甲方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促进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领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工人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所有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及其他由主管部门交办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申请手续前，应当与我公司签订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附件 1），明确约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在区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四条、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由建筑施工企业在上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并申报，并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金额、开户银行出具《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核确认。当期工人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经我公司审批后，拨付工人工资到建筑施工企业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照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额度、支付时间，拨付到工人个人工资账户中。

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施工单位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第六条、工程竣（交）工并由我公司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竣（交）工验收证书（或完工报告）和所有《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上报我司审核盖章后，由建筑施工企业向我区人社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建筑施工企业最后凭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第七条、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伪造、隐瞒用工管理台账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我公司约谈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督促完善，并将情况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

第八条、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我公司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九条、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

附件2：《顺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样式）》；

附件3：《顺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备案表》；

附件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

我司将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等的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落实以下管理制度:

1、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区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银等电子支付渠道。

2、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与建设单位作出明确约定。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金额由建筑施工企业在上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并申报，并附上说明分别列明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金额，由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核确认。当期工人工资金额不得低于当期工程进度款金额的__%。

3、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在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为每个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4、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在拨付工资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备案。

5、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6、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3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书面专题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监督机构备案监察，并录入信用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标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

(2) 工程完工后, 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经建设单位多次督促支付仍未能解决的情况下, 在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时, 建设单位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书面报告建设主管部门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2

顺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样式）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和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审核的工资专户注销申请表。丙方收到申请表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甲方）、乙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顺德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规 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月)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所在地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 是 ☐ 否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是 ☐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 是 ☐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为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为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 传 真: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 账 号: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邮政编码: □□□□□□□□____
附件三: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等财物。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及时提醒甲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5109**

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2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组织的“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BDJC202602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JC202602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伦敦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23**），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伦教街道市政零星、路面养护修复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JC202602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